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租戶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以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租戶訂立租賃合同。據此，租戶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 租賃合同

### (a)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作為業主)；及  
(2) 京投卓越(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京投卓越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A

年期：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1,712,087.25元(相等於約港幣2,020,262.96元)(包括物業費、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但不包括自用電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停車費)，乃根據以下相乘所得：(i)總建築面積；(ii)年期(即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3元(「租金基準」)

### (b) 京投億雅捷租賃合同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作為業主)；及  
(2) 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京投億雅捷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B第一部分

年期：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2,398,926元(相等於約港幣2,830,732.68元)(包括物業費、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但不包括自用電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停車費)，乃根據租金基準計算

### (c) 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作為業主)；及 (2) 億雅捷北京(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B第二部分
年期：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555,384元(相等於約港幣655,353.12元)(物業費、冬季供熱、公攤水費、公攤電費，但不包括自用電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停車費)，乃根據租金基準計算

#### 其他主要條款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有權在租賃期內提前一個月通知租戶重新收回物業，屆時租戶須根據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安排無條件撤離物業及重新安置。

租賃合同年期屆滿時，倘租戶有意重續租賃合同，其應於租賃合同年期屆滿前三十日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出重續要求。倘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同意重續租賃合同，訂約方須訂立新的租賃合同。

#### 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666,397.25元(相等於約港幣5,506,348.76元)，乃參考租戶根據租賃合同應付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

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所有租賃費用將於簽訂租賃合同後以現金一次性付清。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辦公室租賃合同載列訂約方關於租賃安排訂立的條款。董事認為藉此交易，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就收購辦公室物業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租賃合同(連同代價)是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代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及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以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為京投的董事及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軌道交通事業總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因此，郝偉亞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均因分別為京投的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訊運營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00%的權益，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億雅捷由京投卓越及軌道諮詢分別擁有90%及10%
「京投億雅捷租賃合同」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京投億雅捷於2017年12月28日就京投億雅捷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B第一部分訂立的租賃合同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0%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京投卓越於2017年12月28日就京投卓越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A訂立的租賃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億雅捷北京於2017年12月28日就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租賃物業B第二部分訂立的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第一部分及物業B第二部分的統稱
「物業A」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京投大廈1期3號樓9層，總建築面積約1,563.55平方米
「物業B第一部分」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京投大廈2期4號樓1至4層總建築面積約2,190.8平方米
「物業B第二部分」	指	建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京投大廈2期4號樓1至4層，總建築面積約507.2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合同」	指	京投卓越租賃合同、京投億雅捷租賃合同及億雅捷北京租賃合同的統稱
「租戶」	指	京投卓越、京投億雅捷及億雅捷北京的統稱
「軌道諮詢」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京投億雅捷10%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7年12月28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郝偉亞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